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9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叶兰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 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实现对公司产品价值的充分利用并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医用材料业务领域拓展,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丁腈胶乳等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优势,丰富公司产品架构,优化产业布局;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医用材料领域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9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提案人齐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94,681,548股,持股比例为56.03%。齐翔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海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9:15至2020年9月30日15:00

(3)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上市地点;

2.02、发行股票种类;

2.03、股票面值;

2.04、发行对象;

2.05、发行上市时间;

2.06、发行方式;

2.07、发行规模;

2.08、定价方式;

2.0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00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8: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独立董事	X1票
独立董事	X2票
独立董事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00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9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兰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叶兰昌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叶兰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兰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规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叶兰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叶兰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叶兰昌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海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叶兰昌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补选独立董事简历

刘海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山东淄博人,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信托专业委员会委员,淄博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淄博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当选临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入选《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光荣册》并任临淄区事业单位外部监事。2018年担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担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刘海波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会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9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经营范围:丁腈胶乳、丁苯胶乳、羧基丁苯胶乳、羧基丁腈胶乳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相关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为准)。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 资金形式投入。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实现对公司产品价值的充分利用并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医用材料业务领域拓展,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丁腈胶乳等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优势,丰富公司产品架构,优化产业布局;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医用材料领域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政府审批、运营管理、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8795%减少至 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股东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蓁石一号")、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蓁石二号")、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蓁石三号")发来的《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	方周婕	方周婕	曹颖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股东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91,95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9,291,9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00,000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96%。本次权益变动后,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合计持有公司56,49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蓁石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2,325	2.01558	18,079,244	1.60020
蓁石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38,000	1.15400	10,947,300	0.96895
蓁石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2,200	2.91837	27,464,031	2.43085
合计		68,782,525	6.08795	56,490,575	4.9999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9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澜起科技

股票代码:688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7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澜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蓁石一号	指	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蓁石二号	指	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蓁石三号	指	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周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AM3XB
经营期限	2017-01-10 至 2024-01-09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周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AWRXR
经营期限	2017-01-11 至 2024-01-10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1室-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B1Y29
经营期限	2017-01-13 至 2024-01-12
主要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方周婕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曹颖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澜起科技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澜起科技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澜起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22,596,277股,拟减持股份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澜起科技股份总数的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后续相关计划变化且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分别持有澜起科技22,772,325股、13,038,000股和32,972,200股,合计持有澜起科技股份68,782,525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6.08795%。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澜起科技股份12,291,950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1.08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合计持有澜起科技56,490,575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蓁石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2,325	2.01558	18,079,244	1.60020
蓁石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38,000	1.15400	10,947,300	0.96895
蓁石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2,200	2.91837	27,464,031	2.43085
合计		68,782,525	6.08795	56,490,575	4.9999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持有的澜起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集中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0日-9月18日	73.46~83.25	9,291,950	0.822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澜起科技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方周婕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方周婕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颖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澜起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分别持有澜起科技22,772,325股、13,038,000股和32,972,200股,合计持有澜起科技68,782,525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6.087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蓁石一号、蓁石二号、蓁石三号分别持有澜起科技18,079,244股、10,947,300股和27,464,031股,合计持有澜起科技56,490,575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蓁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方周婕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蓁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方周婕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蓁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颖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2020年8月5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1)、于2020年9月8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8)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26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问询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6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422,000	36.68%	IPO前取得:23,2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92,000股

注:1、喻信东持股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62,422,000	36.68%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7.32%	
	喻信辉	8,442,200	4.96%	
	喻慧玲	2,330,000	1.37%	
	合计	85,655,628	50.3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喻信东	5,170,000	3.04%	2019/11/26~2020/3/23	14.82-23.75	2019年11月1日
王丹	1,342,572	0.79%	2020/2/27~2020/3/19	23.78-33.81	2019年11月1日
喻信辉	125,800	0.07%	2019/12/2~2020/2/25	15.20-34.10	2019年11月1日
喻慧玲	50,000	0.03%	2020/3/3~2020/3/3	30.70-31.16	2019年11月1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170,193,79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喻信东	不超过:11,913,566股	不超过: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3,876股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8,509,690股	2020/9/24~2020/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2020年9月24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

2、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